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6.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2024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7,089,81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873,880 股后的 930,215,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1.16-0.28-0.36=20.52$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

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